

# 中国古代神灵配食的个案考察

——关于“方帝”配食历史传统等问题的探讨  
(首发)

杨坤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

中国古代的神灵配食，这个称谓对于不太接触传统典籍或者纯以西方人类学来研究中国古代鬼神崇拜问题的同志而言，可能比较陌生。因为在中国古代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民间往往视某神即某人鬼。如《聊斋志异·卷一》有宋生、张生二人往考城隍，张生摄篆九年，宋生奉母送终后继任。历代方志中颇见相关记载，如南宋淳熙四年《云间志·卷中·祠庙》记载，“今州县城隍，相传祀纪信云”。则南宋华亭县城隍神，为纪信无疑。此亦见于何孟春《余冬序录》：“或赐庙额，或颁封爵。或迁就傅会，各指一人为神之姓名，如镇江、庆元、宁国、太平、华亭、芜湖等郡邑，皆以为纪信；隆兴、赣、袁江、吉、建昌、临江、南康，皆以为灌婴是也”（《李义山文集·卷八·祭桂州城隍神祝文》徐树谷注引）。华亭县入元升为松江府，据《云间据目钞》记载，明代松江府城隍神为钱鹤皋。清代松江府城隍神，据《松江府志》记载，则为李待问。其皆以人鬼为城隍，且随时代而有所改易。按城隍为地祇，士人不知其所以然，故以“迁就傅会”而评其事。

在中国先秦神灵崇拜中，神是无形无相的，此类似于伊斯兰教之真主安拉。可能是出于祭祀活动的需要，往往以人鬼尸之。如《左氏传·鲁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汉书·郊祀志》云：“汤伐桀，欲迁夏社，不可，作《夏社》。乃迁烈山子柱，而以周弃代为稷祠。”《尚书序》孔安国传云：“革命创制，改正易服，变置社稷，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

《五经异义·今孝经说》云：“社为土神，稷为穀神。句龙、后稷，其配食者。”因此，无论是城隍还是穀神，上述种种改易，只能是人鬼，而非神灵本身。配食，就是将神灵人格化、具象化，这是中国古代神灵崇拜的最显著特征。配食及其改易之例，还可以举出很多。如《封禅书》索隐引《尔雅》：“祭星曰布”。

《淮南子·泛论训》：“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祭法》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颡项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项而宗禹；殷人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云：“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汉书·五行志第七上》云：“帝啻则有祝融，尧时有阍伯，民赖其德，死则以为火祖，配祭火星。相土，商祖契之曾孙，代阍伯，后主火星。”

同样，五帝作为五行之神灵，也有配食。如《孔子家语·五帝》孔子曰：“昔丘也闻诸老聃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时化育，以成万物，其神谓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而改号，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终始相生，亦象其义，故其为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黄帝配土、少皞配金、颡项配水。’”

由于五行所具有的方位特性，因而五帝又是五方之神。如《释名·释天》云：“五行者，五气也，于其方各施气也。”《汉书·五行志第七上》云：“说曰：‘木，东方也；火，南方也；土，中央；金，西方；水，北方。’”故《楚辞·九章·惜诵》王逸注云：“五帝，谓五方神也。”

然则，五行配食也即五方帝之配食。如《淮南子·天文训》高诱注云：“太皞，死托祀于东方之帝也；炎帝，以火德王天下，死托祀于南方之帝也；黄帝，以土德王天下，死托祀于中央之帝；少昊，以金德王，死托祀于西方之帝；颛顼，以水德王天下，死托祀于北方之帝。”

五行各有色，故五行配食也即五色帝之配食。如《考工记·画绩之事》曰：“东方谓之青，南方谓之赤，西方谓之白，北方谓之黑，土以黄。”故《春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郑玄注云：“五帝，苍曰‘灵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燿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枢纽’，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纪’，颛顼食焉。”

《礼运》曰：“播五行于四时。”五行分居四时，故五行配食也即四时帝之配食。如《月令》曰：“春，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黄帝”、“秋，其帝少昊”、“冬，其帝颛顼”。

从古代城隍神的祭祀情况来看，民间将人鬼直接供为城隍神。那么，五帝配食是否也有类似的情形呢？

《曲礼下》曰：“天子祭四方，诸侯方祀。”《封禅书》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至，祠白帝。”是秦襄公径以配食少昊视为西方之帝。按《孔子家语·五帝》夫子曰：“五行佐成上帝而称五帝。太皞之属配焉，亦云帝，从其号。”故《楚辞·九章·惜诵》王逸注亦云：“五帝，东方为太皞、南方为炎帝、西方为少昊、北方为颛顼、中央为黄帝。”看来，五帝配食之人鬼，也可以径视为五帝。

从上引文献来看，这样一个五帝配食的系统，如果确实可以追溯到秦襄公、柱下史老聃的话，那么可能早在西周就有此祭典。而西周以前的五帝配食，是否象穀神、禘、郊、祖、宗、火星之配食，会易代而改呢？

殷墟卜辞有祭、帝于东西及“方帝”之语，罗振玉遂谓五方帝见于卜辞。（《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下第60叶）

按殷墟卜辞（《甲骨文合集》第14295片）曰：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风，年，一月。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风曰，□。

辛亥卜，内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年。”

胡厚宣云：“殷代四方之名，即《山海经》之‘有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大荒东经》）、《北堂书钞·卷一百五十一》、《太平御览·卷九》引）、‘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大荒南经》）、‘有人名曰石夷’（《大荒西经》）、‘有人名曰鹑，北方曰鹑’（《大荒东经》）。亦即《尧典》之‘析、因、夷、隩’。”

《卜辞通纂》第398片曰：“□于帝史风，二犬。”郭沫若云：“卜辞以风为风，……盖视风为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陈梦家云：“卜辞因祭四方之神而及于四方之风，卜辞之风为帝史，与此正相适应。”（《殷墟卜辞综述》第589叶）又云：“殷四方帝，四个方向之帝，配四个方向之风，四方之帝名即四方之名。”（《殷墟卜辞综述》第591叶）按陈梦家云：“宾词的先置，在卜辞

中还是很常见的。无论其为间接宾词或直接宾词，都可以先置于动词之前。”（《殷墟卜辞综述》第101叶）然则，卜辞以折丹、因因乎、石夷、鹁为东、南、西、北四方之帝。以《孔子家语》“亦云帝，从其号”视之，则其为四方帝之配食。

《山海经》除因因乎外，折丹、石夷、鹁，俱是人名。按《尧典》敬授四时，曰“厥民析”、“厥民因”、“厥民夷”、“厥民隩”。“民”、“人”古通，且其行文，犹《小戴礼记·月令》之“春，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黄帝”、“秋，其帝少皞”、“冬，其帝颛顼”。疑以折丹、因因乎、石夷、鹁配食四方，不独于有殷，唐尧之世亦用之。其人盖上古之明王，死托祀于四方。其与秦汉经籍所载五帝配食相异者，盖入周而迁去也。

另外，长沙子弹库帛书云：“未有日月，四神相弋，乃步以为岁，是惟四时。长曰‘青干’、二曰‘朱四单’、三曰‘口黄难’、四曰‘口墨干’。”其四神，按帛书所记，为女皇（媧）之子，炎帝时仍祠祀为神。以《月令》视之，其乃上古四方帝之配食也。当然，也有可能是战国时期楚国独有的一套四时配食系统，而非早期祭典。《管子·五行》不载配食，可能有其它原因。

殷墟卜辞有“帝五𠄎臣”之名，见于《殷契粹编》第12片、《小屯南地甲骨》第930片。郭沫若云：“𠄎，余意当即小篆𠄎字，读介。”

《说文》云：“𠄎，草蔡也，象草生之散乱也。读若介。”《尔雅·释詁》曰：“介，助也。”按《淮南子·天文训》云：“东方，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南方，其帝炎帝，其佐朱明；中央，其帝黄帝，其佐后土；北方，其帝颛顼，其佐玄冥；西方，其帝少皞，其佐蓐收。”《孔子家语·五帝》康子曰：“吾闻句芒为木正、祝融为火正、蓐收为金正、玄冥为水正、后土为土正，此则五行之主，而不乱称帝者，何也？”夫子曰：“此五者，各以其所能业为官职，生为上公，死为贵神，别称‘五祀’，不得同帝。”然则，卜辞“五𠄎臣”，帝之五佐臣也。但未知以何人配食。

《史记·历书》云：“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按《左传·鲁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夏数得天”，杜预注云：“得天正”。故《逸周书·周月篇》云：“至于敬授民时、巡守祭享，犹自夏焉。”如《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小雅·四月》“四月维夏，六月徂暑”、《晋语二》卜偃曰：“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等，皆其例也。

《郊特牲》郑玄注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按《月令》曰：“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郑玄注云：“谓以上辛郊祭天地也。上帝，太微之帝也。”孔颖达疏云：“《春秋》纬文：‘紫微宫为大帝，太微为天庭，中有五帝座星。’”若郑氏之说不误，则上引 年卜辞之“辛亥”，上辛；“一月”，夏数也。

戊寅中秋十二日初稿  
辛巳中夏廿一日贰稿

后记：按照复旦大学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中心网站对行文的要求，对此文进行了部分改写。惟工作后读书日减，闻见日塞，所论难免穿凿附会，只是抛砖引玉罢了。尤其是证明卜辞“帝”是否为名词，在论证上缺了一大块，但付阙如。

2008年2月18日